

合肥针对传销人员设“黑名单”库 租房给传销者,房东、中介均要受罚

实习生 方华英 记者 沈娟娟

记者昨日从合肥市集中打击整治传销行动动员大会上获悉,近期合肥将集中取缔、清除传销窝点,而对于为传销等违法犯罪人员提供房屋租赁的出租房主、房屋中介等将依法开出“罚单”。

从事传销将进“黑名单”

“过去的传销活动以化妆品等商品为主,现在以资本运作为主,诈骗性质较为明显。”据相关负责人透露,一批传销窝点以“资本运作”、“连锁经营”等为名诱骗群众参与。

昨日,记者从合肥市了解

到,根据前期调查摸底情况,合肥市近期将开展统一行动,全面掀起打击整治热潮,集中取缔、清除一批窝点。

对于传销人员,合肥市公安部门将定期分析研判本地区传销形势,建立起传销人员“黑名单”库。

房主、中介要签“责任状”

有不少传销窝点都是“藏身”在合肥市部分小区内,上述负责人告诉记者,房产、公安、工商等部门将加强对出租房屋、暂住人口的管理,完善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传销有奖举报制度。

“实行出租房主、房屋中介组织责任制,签订责任状,不得为传销等违法犯罪人员提供房屋租赁。”有关人士表示,为

传销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的单位和人员及为传销提供便利的房屋出租人和承租人将依法予以处罚。

据有关工作人员介绍,如果房屋出租人不认真履行有关责任和义务,给违法犯罪人员以可乘之机,公安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相关新闻

传销“梦”破,盗窃“赚”钱

警方称,传销易引发刑事案件,成治安隐患

实习生 朱欣 记者 范竹标

妄图通过传销“发家”,不料却深陷传销泥潭,进而转身将黑手伸向他人。近日,合肥警方分析几起破获的盗抢案件时发现,犯罪嫌疑人的身份令人惊讶,均为传销人员,其中不乏有“经理”级头目。警方表示,传销活动具有很强的继发性,极易引发刑事案件及扰乱社会治安秩序案件。

案例一 钱被骗光,庄稼汉上演“超市偷菜”

夏某今年29岁,是江苏邳州市某村一名地道的庄稼汉。今年1月5日,夏某经不住同学蛊惑,东拼西凑69800元钱,购买了“连锁经营”的虚拟商品,并租住在合肥市庐阳区凤荷苑小区死守发财梦。几个月过去,一无所获的他

连最基本的糊口都难以维持。2012年7月份,夏某将黑手伸向了超市。

据办案民警介绍,7月1日至7月11日间,夏某先后3次潜入到他租房附近的某大型超市,装作购买商品,从超市里盗窃来鸡精、

鸡汁、精排骨、凤爪、果冻、素菜、床单、凉席等日用商品。

夏某在接受审讯时忏悔:“你们可以到我家调查,我以前从来没有做过违法的事。你们处罚我,我没有怨言,怪就怪我轻信了传销。”

案例二 传销受挫,屡次盗窃寻“赚钱捷径”

有着大专文凭的孙某,在传销受挫后不但不迷途知返,反而打起了盗窃“赚钱”的小算盘。

21岁的孙某毕业后不慎落入传销组织。近段时期以来,随着合肥警方对非法传销活动打击力度的加大,孙某的发财梦也随之落空,很快生计便成了问题。为

了迅速“致富”,他不仅铤而走险,短短两个月的时间,在省城多个小区盗窃电动车,作案十余起。

7月17日晚,当巡逻民警巡查至长江东路某小区附近时,正好将孙某连同赃物一起截获。

“陷入传销组织的人,结局都很悲惨。”昨日下午,负责办理相

关案件的民警告诉记者,大多数传销参与者发现上当受骗后,总感觉空手而归“没有面子”,无脸回去见“江东父母”。扭曲的心理很容易使得传销人员走上盗窃、抢劫的犯罪道路。“可以说,传销已成为危害社会治安稳定的一大隐患。”

溺亡悲剧频上演 “野游”者仍有增无减 天鹅湖或将拉上2米高的防护网

吴渝 本报记者 文/图

昨日,本报报道了关于7月21日至22日合肥市天鹅湖连续发生三起溺水,其中两人死亡,一人获救的事件。昨日下午,记者再次来到天鹅湖,发现悲剧并没有起到警醒作用,游泳者依然有增无减。一名天鹅湖巡逻人员介绍,湖面或将拉一道防护网,以提高安全性。

“野游”者:都认为水性不错,不会出事

虽然22日天鹅湖发生“三溺两死”的惨剧,但23日下午3点左右,记者再次来到天鹅湖,看到南岸沙滩附近水域游泳的人竟有近千人。随同家长一起来的孩子约占三分之一,警戒线内不时出现几个人。

“你知道昨天天鹅湖有两个人溺水身亡了吗?”记者问一个从警戒线内被巡查人员责令回

沙滩的男子,“知道啊,有什么事吗?”该男子反问。“你不害怕吗?”“那有什么好怕的,又不是我害那两个人淹死的!再说了,我水性又不差。”

一个带着儿子来游泳,正准备回去的父亲告诉记者,游泳是一项健身的好运动,只要不往深水处游就不会出事。他经常带着儿子在沙滩附近的水域游泳。

巡逻人员:水深、温差大是溺水两大祸因

合肥能够“野游”的地方很多,为何悲剧却在天鹅湖频频上演?天鹅湖一巡逻人员告诉记者,水深、水表与水底温差大是主要原因。

据介绍,天鹅湖平均水深35米,浅水区与深水区落差大,而

且水表与水底温差很大,这些都对游泳者构成威胁。

“我们在水域内设置标牌,告诫市民禁止游泳,并有专人24小时巡逻,但是仍有市民我行我素,不听劝阻,从而造成悲剧的发生。”



警示标志旁,巡逻人员在执勤

市民质疑:禁止游泳规定未贯彻执行

天鹅湖禁止游泳有法可循。《合肥市城市广场游园管理办法》在2003年颁布实施。合肥市人民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批准将天鹅湖景区、环区河道景观水域按照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并在2007年

4月由合肥市园林局进行公示。其中就规定,在广场游园内洗涤、游泳,处以20元以下罚款。

“溺水事故频发发生,和有关部门有法不依、管理不到位有很大的关系。”昨日,就天鹅湖溺水事件,也

有不少读者致电本报,认为如果发现游泳者立即强制性制止,并给予处罚,悲剧也许就不会那么多。

对此,一巡逻人员称,他们没有执法权,所以无法对游泳者进行处罚。

防护措施:湖面或将拉上防护网

“人多不如技多,从技术层面上提高监管水平,比如可以挂在胸前的‘监控器’,这样取证就容易多了。”一巡逻队员认为,“此外,若能增派几个有执法权的同

事过来就好了。”

“我们昨天开会,领导称,准备近期在湖面警戒线上拉一张2米左右的防护网,虽影响美观,但是越过警戒线的人会增加很多。另外,

还准备放置几个高音喇叭在湖面,进行一系列宣传,效果应该不错。当然,部分游客自身素质的提高也是关键,要听从管理人员的劝阻。”一名周姓巡查队员说。